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高新”）的通知，常高新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常高新	是	39,308,176	2016.3.31	7年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	7.52%
	是	39,308,176	2016.3.31	4年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7.52%
合计		78,616,352				15.0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高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22,662,086 股（其中 78,616,352 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2%；本次质押股份 78,616,3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1%；累计质押股份 78,616,3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常高新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需要。常高新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常高新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常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2日